附件5

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

工作考核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我区居民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评对象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各大总（集团）公司及其属下分支机构、社会经济实体企业和各社区。

二、考评内容

（一）区属行政事业单位，配合咨询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协助人社部门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积极发动所在单位编外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二）各大总（集团）公司及其属下分支机构（区属公有企业），积极招用大学生、解决大学生就业；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举办招聘会活动；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培训人才统计工作；每家总（集团）公司至少有2个创业孵化器等。

（三）对我区各社区，以百分制量化考核社区的就业创业工作，并按实得分数计算基础奖励金额。同时，实行目标就业率超额奖，即提升就业率奖励。最终奖励是由基础奖励金额与提升就业率奖励金额相加所得。

1．带股联社社区的奖励基础数分两类，第一类为应就业年龄段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社区，包括张家边、联富，基数为6万元，第二类为应就业年龄段人数在5000人以下的社区，包括六和、城东、海滨，基础数为5万元；不带股联社社区奖励基础数也分两类，第一类为居民数较多的中山港社区，基础数为3万元，第二类为居民数较少的博凯社区，基础数为2万元。量化考核总分70分以下的社区不给予奖励；70分(含70分)-8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70%奖励；80分(含80分)-9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80%奖励；90分(含90分)-99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90%奖励；10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100%奖励。

2．提升就业率奖励金额，带股联社社区的居民就业率的目标数为80%以上，在80%的基础上每提高1%奖励2000元；不带股联社社区的居民就业率的目标数为92%以上，在92%的基础上每提高1%奖励2000元。

3．各社区量化考核内容如下：

（1）带股联社的社区目标就业率达80%以上，得20分；不带股联社的社区目标就业率达92%以上，得20分；就业率在目标就业率以下的为0分。如需核减空挂户人员，需提供公安分局加具意见的证明材料。

（2）应届毕业生自毕业后半年内95%以上（含95%）就业创业，得10分；92%以上（含92%）就业创业，得5分；92%以下的不得分。

（3）应届毕业生毕业一年后（次年6月底）上岗巩固率100%，得10分；上岗巩固率99%以上（含99%），得8分；上岗巩固率98%以上（含98%），得5分；上岗巩固率95%以上（含95%），得3分；95%以下的不得分。

（4）居民技能培训任务落实。100%完成的，得20分；落实99%，得15分；落实98%以上，得10分；落实95%以上（含95%），得5分，95%以下的不得分。

（5）有就业意愿居民就业。100%就业的得10分；99%就业，得8分；98%就业，得5分；97%就业，得3分。

注：有就业意愿居民指主动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社区、就业求职网站登记要求就业的居民，且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社区就求职者本人能力推荐的岗位在三次（含三次）以上，非本人因素不接受该岗位的。

（6）创业带动就业方面。100%完成任务的得10分；99%完成任务得8分；98%完成任务得5分；97%完成任务得3分。

（7）组织保障宣传工作。有固定的就业专干定期与就业创业部门联系沟通就业创业信息，及时上报资料、配合就业创业政策等宣传工作、召集会议能够准时到会并保持良好的会议纪律、协助管理社区工作坊、并提供可行有效的工作意见等，上述内容每项4分，共20分。

4．各社区计算就业率时，出现空挂户或异地就业人员的，可减除相应人数。

5. 享受本政策补贴的人员，应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组织、不参与违法上访、非法聚会，不组织、不参与堵塞交通、阻碍施工、妨碍征地拆迁等行为。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动态考核与年终考核检查相结合的办法，主要步骤如下：

**1．日常动态考核。**由火炬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根据平时掌握情况、专项检查、调查研究等日常工作，对各责任单位进行动态考核，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2．自报。**各单位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报，并将自报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报送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程工作办公室。

**3．实地抽查。**火炬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组成考评抽查组赴各负责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4．评定。**火炬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通过检查考核，评定出各责任单位的受表彰情况，并提交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

四、奖惩办法

1．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各大总（集团）公司及其属下分支机构完成考核任务的可以参与区一级的评先评优，达到上述用人指标数的且比上年度有一定提升，并对促进本区户籍居民就业创业有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促进社区居民就业创业先进单位称号。

2．中小微企业能够安置本区户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每年新录用一名本区户籍（集体户除外）应届高校毕业生，且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奖励用人单位1000元。

3．各社区按实得计算进行奖励；如量化评分达80分以上的才可以参与区一级的评先评优，给予促进社区居民就业创业先进单位称号。

4．对单位或其班子成员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违反计生政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促进就业创业有关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将按一票否决处理，并通报批评。

五、附则

1．违反国家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2．本考核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计分方法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组评分 |
| 社区居民就业率（25分） | 带股联社社区居民就业就业率80%以上（含80%） | 20分 | 　 | 　 |
| 不带股联社社区居民就业就业率92%以上（含90%） | 20分 |
| 落实应届毕业生半年内就业 （10分） | 落实应届毕业生半年内95%上岗 | 10分 | 　 | 　 |
| 落实应届毕业生半年内92%上岗 | 5分 |
| 应届毕业生 就业巩固 （10分） | 应届毕业生就业巩固率100% | 10分 | 　 | 　 |
| 应届毕业生就业巩固率99%（含99%） | 8分 |
| 应届毕业生就业巩固率98%（含98%） | 5分 |
| 应届毕业生就业巩固率95%（含95%） | 3分 |
| 居民技能培训 （15分） | 落实任务100% | 20分 | 　 | 　 |
| 落实任务99% | 15分 |
| 落实任务98% | 8分 |
| 落实任务95% | 5分 |
| 有就业意愿居民实现就业 （10分） | 100%就业的 | 10分 | 　 | 　 |
| 99%就业的 | 10分 | 　 | 　 |
| 98%就业的 | 5分 | 　 | 　 |
| 97%就业的 | 3分 | 　 | 　 |
| 创业带动就业 （10分） | 落实任务100% | 10分 | 　 | 　 |
| 落实任务99% | 8分 |
| 落实任务98% | 5分 |
| 落实任务95% | 3分 |
| 组织保障 宣传工作 （20分） | 有固定的就业专干跟踪联系就业创业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 | 5分 | 　 | 　 |
| 配合就业创业政策等宣传工作 | 5分 |
| 召集会议能够准时到会并保持良好的会议纪律 | 5分 |
| 协助管理社区工作坊 | 5分 |